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89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俊偉

上列被告因侮辱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陳俊偉已於民國113年10月27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可證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判決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葉作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吳韋彤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附件：檢察官起訴書